

本报记者暗访彩电“加工厂”发现 废旧电视机“穿上马甲”卖几百元

3·15维权专列

主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省药监局、省消费者协会、
省律师协会、市场星报
维权电话：0551-2620110
52237657

3·15临近，记者获知，滁州市市场上有大量“崭新”的电视机，是由新电视机壳内装了旧电视机的零件组成，一台旧电视机几十元，安装上新壳就能卖几百元，商家以此谋取暴利。记者近日暗访了滁州电视机“加工厂”市场发现，这些电视机被贴上“长虹彩霸”、“长虹金品”、“海尔高科”等品牌，但是不管是什么“名牌”，尺寸一样的电视机价格都一个样。 刘延强 记者 胡昊 文/图



工商部门现场查封翻新“名牌”彩电



查获的崭新电视机外壳

» 电器维修铺销售“名牌”彩电

记者来到滁州市南谯中路地震局旁的一家写着“电器维修”的店面，走进店里，记者看到三四台已包装好的“新”电视，店内到处堆积着电器零件和旧电视机。记者说明想修电视机，老板直接向记者“推荐”说，修一台电视机也要几十元或上百元的，还不如买一台新的，也就两三百元，“14吋的彩电240元，21吋的彩电380元。”

记者仔细看了用包装盒装着的所谓新电视机，包装盒上写着两个大大的“长虹”字样，但是后面还有两个小点的字：“彩霸”。记者问店老板，是不是长虹品牌，店老板说是“长虹彩霸”，记者看了其他包装盒，除了“长虹彩霸”外，还有“TCL金品”，店老板也承认，这个并不是“TCL”，而是“小厂”生产的，并不是TCL品牌的，只是有点

像。接下来，记者又暗访了蓝天西区小区和长乐小区附近的几条街道，这几条街上类似的电器维修铺比较多，甚至连卖空调的店，也是一半店面卖空调，另一半店面卖电视机。电视机的牌子除了“长虹彩霸”、“TCL金品”外，还有“长虹金品”、“海尔高科”等“名牌”。

» 工商部门查处 多家电视“加工厂”

随后，记者把暗访到的有关情况向滁州市开发区工商分局进行了反映，工商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力量对此进行调查。工商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家用电器维修店内摆放着的崭新彩色电视机，有的贴有长虹、海尔、熊猫和TCL等标识，有的根本就没有任何标识。

执法人员很快查明，该批彩色电视机全部属于翻新机，违法分子对低价回收的废旧电视机进行维修后，重新换上新的电视机外壳，一台新的彩色电视机就这样诞生了。“该行为不仅侵犯了其他品牌电视机的商标专用权，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常常因电路老化或其他故障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给消费者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带来威胁。”一位工商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对翻新电视机进行全面查缴，对违法者予以坚决查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滁州市开发区工商分局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3·15即将到来，记者的暗访和情况反映非常及时，开发区工商分局将集中全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家电维修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一经发现翻新电视机，一律予以查缴。记者获悉，截至目前，工商部门共查获各类假冒品牌以及“三无”彩色电视机21台，对4家从事彩电翻新的家用电器维修店进行了立案查处。

» 尺寸一样的电视机统统一个价

在地震局旁的一家电器维修店，店老板说，“‘长虹彩霸’电视机14吋的240元，21吋的380元”。记者看到另外一台“TCL金品”电视机，问多少价位，该老板回答说：“都一样的价钱。”而长乐小区门口的另一家店，店老板也依然说，“长虹金品和海尔高科都一样，14吋的彩电240元，21吋的380元。”记者询问了另外四家卖电视的店

家，价格差别都不大，其中只有一家与前面的价格不一样，说是“14吋的彩电245元，21吋的385元。”也就相差5块钱，而且，也是所有的品牌都一样。

为什么价位会这样便宜呢？记者试探着问店老板，会不会电视机机壳是新的，而显像管等内部零件都是旧的呢？面对记者的“疑问”，店老板没有正面回

答，而是说“怎么可能呢？”他们解释说，这些电视机都是深圳小厂生产的，“长虹、海尔这些大厂早就停产这样的电视机，都生产液晶电视了，但是这些电视机也是正规厂家生产的。”这么便宜，质量有保证吗？商家解释说：“我们质保一年，一年之内出了问题到我们这里维修，厂家不提供维修。”

» 知情者透露“新”彩电加工内幕

在记者暗访过程中，有两家电器维修铺向记者透露“为什么这些电视机这么便宜？”其中一位维修师傅告诉记者，正常的话，一台21吋的电视机价格最少在500多元，小店里电视机卖380元，“你看是新的，但是不一定是新的，很多都是旧零件配上新机壳而已。”记者问是不是都是广东深圳那边的“小厂”生产的，这位师傅说：“不一

定，滁州就有这样的生产线，但是陌生人都进不去。”这位师傅不愿详谈具体生产线在哪个位置。

而另一位修理师傅向记者推荐说，买那些便宜的“新”电视机，还不如在他家店里买个二手电视机，“二手电视机都比新的好用、安全。”他解释说，这些便宜的“崭新”电视机，显像管也都是旧的，而显像管是电视机最主

要部件，有一些小的零件和外壳可以从厂家批发，“自己再组装一下就是一台新电视机了。你要的话，我可以现场就组装一台出来卖给你，但是因为旧显像管的损坏程度不同，可能质量还不如旧电视机好。”

而记者了解到，一台旧彩电，他们收来只要几十元，换个新机壳和一些零件后，立刻“身价暴涨”，能卖上几百元。

合肥公布“双十大”典型维权案例 合肥市消协借本报提醒消费者：遇到商家“不讲理”，要勇于维权

星报讯(记者 李婉婷) 昨天，合肥市工商局和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分别发布了2010年十大典型打假维权案例。记者同时了解到，3月15日当天，合肥市工商局和消协将在信地美凯龙广场召开合肥市2011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现场为消费者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服务。

美容院按摩师变身“专家”

桂女士在合肥市太阳城某美容美体店治疗痤疮时，听从工作人员的劝说，请“专家”治疗乳腺小叶增生。没想到花费四五

万元后，不仅小叶增生的症状没有改善，痤疮反而更加严重。后她发现所谓“专家”竟然是该美容店的一名按摩师。

后经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美容店退还桂女士护理费10000元，并退还剩余产品。

保健品违规宣传治疗功能

患有二型糖尿病并发视网膜病变的殷先生，花了约2100元买了几个疗程的清华眼宝，贴了一年时间，但仍不见好转。后到医院检查，经诊断，其患有二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如不及时手术，眼睛

会失明。

消协调查认为清华眼宝是保健品，不是药品，促销人员却宣称其有治疗功能，误导消费者，违反了《广告法》的有关规定。最终经销商退还2100元给殷先生。

建材市场变更合同约定价

孙先生在某大型建材市场购买瓷砖，价格为96元/块。当孙先生要求送货时，该建材市场销售人员以所签订的价格有误为由拒绝送货，并称该型号瓷砖实际价应为31元/块，要求孙先生补足差

价才能送货。

消协认为，该建材销售商负责人所称在签订合同时弄错了价格，系自己过错所致，拒绝送货，单方变价是违反其合同义务的。经调解，最后双方以14元/块的价格成交，建材市场按时给孙先生送了货。

合肥市消协借本报提醒消费者，遇到侵犯商家“不讲理”的行为时，切勿忍气吞声，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是应该勇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权的消费者越来越多，‘不规矩’的商家就会越来越少！”